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14 期

(总第 652 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宁政发〔2020〕27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S60西吉至会宁(宁甘界)公路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20〕89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

部分建成通车路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20〕90号)..... (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50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党委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

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分工

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1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6月) (26)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0年1月-6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宁政发〔2020〕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实施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为更好发挥统计职能作用，着力提高统计能力和数据质量，提升统计工作科学化、现代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快构建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服务，现就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多次在完善统计体制、树立正确政绩观发展观速度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方面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加强新时期统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践行新发展理念，完善统计体制机制，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深化统计改革创新，按照“依法、全面、客观、及时、高效”的要求，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保障能力，着力增强统计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着力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着力提升统计服务的针对性、时效性，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更加坚实的统计保障。

二、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

（二）稳步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全面实施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确保实现五个地级市生产总值汇总数与全区数据、各县（市、区）生产总值汇总数与所在地级市数据在总量、速度和结构上的基本衔接。探索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统计调查制度，适度加大统计调查监测频率，增加调查监测点和样本量，全面反映自治区以及各市、县（区）土地、林木、水和矿产资源存量和变化情况，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和决策支持。深入推进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三）加快构建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建立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制度，开展“三新”经济增加值核算，反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成效。建立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反映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完善消费市场、投资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等统计监测工作。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就业、人才、旅游、教育、体育、健康、养老、幸福、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社会民生统计工作，准确反映行业产业发展状况。

三、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四）切实提高统计法治意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统计法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总体规划，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向全社会普及统计法律知识。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作为各级各类干部教

育培训机构的必备课程，提高广大干部依法组织、领导统计工作，带头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五) 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明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行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全程记录，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问责制。

(六) 健全统计执法监督体系。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设区的市统计局设置统计执法工作机构，各县（市、区）统计局明确承担统计执法工作的岗位，配齐统计执法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统计违纪违法举报工作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完善数据质量约谈制度，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扎实推进统计执法监督常态化。

(七) 加强统计诚信体系建设。认真执行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严格认定统计失信企业并公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认真执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规定，严格认定、公示统计从业人员失信信息。

四、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八) 配齐配强基层统计力量。加强基层统计工作力量，保证统计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工作任务变化情况，及时配强配实统计人员力量；乡镇（街道）要明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相对固定的专（兼）职统计人员，人员调整应当征得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开发区（园区）要确定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指定综合统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村（居）委会要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专（兼）职统计人员。

(九) 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各级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制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计划，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有重点、分层次开展统计知识、业务技能、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部门统计、基层

统计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全覆盖。建立企业统计人员岗前培训制度，新上岗统计人员必须事先参加培训。

(十) 强化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加强全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完善工作规程，规范统计行为；实施统计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数据质量评估，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推动统计调查单位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健全统计报表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管理制度，保证源头数出有据。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指导，推动全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十一) 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各市、县（区）要将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保证资金投入。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云平台，进一步完善市、县（区）统计机构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向乡镇（街道）延伸，实现全区四级统计网络互联互通、安全高效，为企业联网直报数据处理提供良好的物理环境。各有关部门要配备必要的统计数据处理设备，积极推进本部门统计业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联网直报企业要配备统计用计算机设备，加强企业统计信息化建设。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部门和基层单位统计信息化建设相关业务的指导，提高统计信息化工作整体水平，逐步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现代化。

(十二) 积极探索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按照聚焦重点领域、规范购买流程、坚持有序推进的原则，推进和规范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明确购买服务的种类、方式和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承接主体，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购买主体及社会监督。鼓励民间统计机构在政府统计机构统一指导下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引导各地各部门以服务外包方式委托民间统计机构承担专项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任务。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民间统计调查业务发展，充分发挥民间统计调查在了解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使其成为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重要补充。

五、提高统计工作服务水平

(十三) 加强统计预警预判。聚焦自治区党

委和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运用统计数据科学监测经济运行情况，及时把握经济发展脉动，准确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等方面的情况，加强对经济走势的预警预判，增强统计分析的准确性和针对性，提高决策服务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可靠依据。

(十四) 开展重大任务监测。围绕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运用统计调查监测方法，对经济运行、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和重大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确保中央、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和各项政策举措全面贯彻落实，引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速度观，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五) 强化统计信息服务。丰富统计公共信息数据和统计服务产品，提供更加适用的统计服务。利用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发布经济运行信息、相关数据及统计公报，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信息服务。推进统计政务信息公开，加强数据发布解读，强化政策效果宣传，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

六、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十六) 充分发挥部门统计职能作用。各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依法组织实施本部门统计调查，及时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所需的行政记录和国民经济核算相关资料。加强部门统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强对同级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不断提升部门统计工作水平。

(十七) 强化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动态维护更新机制，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及时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推送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的名录信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应及时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提供已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单位）信息，并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及时报送入库申请资料。

七、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八) 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区）要建立定期听取统计工作汇报制度，研究部署统计改革发展重大任务，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我区落实见效；在制定有关重大决策时，要征求统计部门的意见，发挥统计部门重要的参谋助手作用；加强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重点改革任务、统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持，保障统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十九) 全面加强统计工作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提高自治区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的能力。加强统计分类标准管理，确保国家统计分类标准执行到位。加强统计制度管理，各单位开展地方性统计调查必须依法向政府统计机构申报审批，防止产生重复调查与交叉调查现象，避免“数出多门”，依法查处未经政府统计机构审批擅自开展统计调查。加强涉外统计调查管理，确保统计调查的合法性。加强统计调查数据发布管理，按照谁调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解读原则，依法依规公布统计数据，有关部门对外发布统计调查数据应及时抄送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建立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推进数据采集信息化，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信息的充分共享。

(二十) 切实加强统计队伍建设。重视统计干部的优化配置，强化统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严格落实市、县（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免调动双重管理机制。关心统计干部的教育、培养和成长，增加下基层锻炼和跨部门岗位交流的机会，激发统计干部的工作热情和活力。进一步加强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统计人才，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干部队伍。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推动本意见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将会同自治区统计局加强督促检查，推进本意见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S60 西吉至会宁 (宁甘界) 公路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20〕89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公路设站收费的请示》(宁交发〔2020〕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规定〉的通知》(〔88〕交公路字28号)、《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发布〈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的通知》(交公路发〔1994〕686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原则同意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公路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

二、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宁发改审发〔2016〕96号)和《自治区发

展改革委关于批复 S60 西吉至会宁(宁甘界)公路初步设计的函》(宁发改审发〔2016〕176号)相关要求，该项目全线新建西吉收费站和震湖收费站2处匝道收费站。

三、具体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核确定，收费年限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加强对收费站运营管理的监督工作，督促收费运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做到规范收费、文明服务。

此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部分 建成通车路段设站收费的批复

宁政函〔2020〕90号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设站收费的请示》(宁交发〔2020〕3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发

布〈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规定〉的通知》(〔88〕交公路字28号)、《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发布〈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的通知》(交公路发〔1994〕686号)及《宁夏

回族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后设站收费。

二、石嘴山（蒙宁界）至中宁公路改扩建工程共设置15个收费站，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批准开通了永宁、叶盛、青铜峡和吴忠4处收费站，2019年批准开通了惠农、红果子、石嘴山、黄渠桥、贺兰、兴庆、关马湖、红寺堡北、大河9处收费站。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批准2020年建成的沙湖、四十里店2处收费站设站收费、开通运营。

三、具体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发

展改革委、财政厅审核确定，收费年限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加强对收费站运营管理的监督工作，督促收费运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做到规范收费、文明服务。

此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0〕5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意见》（厅字〔2020〕3号，以下简称《意见》），全面加强我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

化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加快实现危化品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一)实施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堵漏洞、补短板、强监管、严执法,推动危化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危化品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二)精准排查安全风险。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相关制度规范,组织危化品企业和化工集中区(园区)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风险等级评估,区分企业“红、橙、黄、蓝”和园区“高、较高、一般、较低”四级安全风险,分类建立风险数据库和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完善危化品安全“一张图、一张表”。

(三)系统治理重大隐患。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化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许可条件、生产条件“回头看”。对重大隐患整治不到位的化工集中区(园区),依法提高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并实施整顿。

(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建立多部门沟通机制并编制全区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化工企业开展技术改

造,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升级改造老旧应急设施。各地制定并严格落实危化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硝酸胍、氯酸铵等爆炸性化学品建设项目,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能。严禁国内已淘汰落后产能到我区落户、办厂、进园,对违规批建、接收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规范化工园区发展。制定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公告确定化工园区名单。新建化工园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认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落实管控措施。新建危化品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未确定为化工园区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不得引进危化品领域项目;化工园区外从事危化品生产、贮存的企业,按照国家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化工园区。

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六)严把安全准入关口。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品建设项目由地级以上政府(含宁东管委会)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审查等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精细化工项目必须依法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危化品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布局、工艺、装置设计。鼓励先进化工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制度,严禁危险特性不明、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化学品投入生产。

(七)加强危化品生产贮存安全管控。组织开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诊断,排查整治危化品生产贮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精细化工企业应当明确标识各种物料名称及危险特性,不得违法违规超许可范围生产。强化新开发化工工艺安全性审查,属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提升危化品生产贮存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推动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品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

(八)加强危化品运输使用监管。依法做好全国油气管道发展规划与自治区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专项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衔

接。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检验检测覆盖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依法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根据《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等标准规范，落实液体危险货物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制度。探索建立常压危险货物储罐强制监测制度。鼓励在易燃、剧毒和强腐蚀液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中使用罐式集装箱。将涉及危险货物的停车场纳入自治区交通信息化监管平台，化工集中区（园区）配套建设危货车辆专用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合理划分危货停车区域。加强机场、铁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存储场所安全管理。加强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九）强化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监管。组织开展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全面排查、鉴定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整治化工集中区（园区）、化工企业、危化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建立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联审联批机制，合理规划布点危废处置企业，提高综合处置能力，强化监管。督促企业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排查治理隐患。落实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完善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推广应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先进技术及设备。整体评估自治区和各化工集中区（园区）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区域性或流域性环境事件。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十）强化法治措施。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适时修订完善地方相关配套法规。严格执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及《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制定危化品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积分制度，实行动态考核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

（十一）加大失信约束力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危化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职并作出安全承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实施职业禁入。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履职能力、落实岗位职责。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并结合诚信体系建设实施联合惩戒。依法监督危化品企业认真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加强和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防止疲劳作业引发事故。

（十二）落实激励优惠措施。全面推进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税收和保险费率优惠、金融支持、评先选优等优惠政策。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化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推动危化品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完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并纳入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

五、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三）提高科技与监管信息化水平。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立自治区级危化品安全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关键领域创新研究。建立全区危化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实现对危化品全链条信息化监管。加快全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统一纳入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取代层层备案。完善全区危化品安全风险监控预警系统，2020年底前全区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关键监测参数和视频监控信号全部接入系统；推动化工集中区（园区）建设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实现对园区内企业、关键部位和直接作业场所实时监控

预警。

(十四) 加强化工行业人才培养。大力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危化品生产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及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法律法规和《意见》规定的资格条件方能上岗；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及消防控制室等有执业资质规定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落实危化品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及班组长轮训制度、“师带徒”制度、从业人员能力考核制度，强化抽查考核；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验合格。实施特种作业实操考点创优提升工程，推行集理论教育、实体化生产装置操作技能培训于一体的新型培训模式。不具备实操培训条件的机构不得承担危化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杜绝过度虚拟培训。国家危化品重点县所在市，至少扶持建设一所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化工重点地区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集中区（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十五) 规范技术服务协作机制。培育引导能力强、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建立危化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常态化机制，分级分类开展精准化指导帮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化品企业。开展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恶意低价竞争、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等违规和失信行为；对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质或资格，并实施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加强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高标准建设宁东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提高应急救援和周边辐射能力。各化工集中区（园区）建立与入园化工企业数量、规模、风险等相匹配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危化品企业依法设立工艺处置队、专职消防队，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队伍报告危化品贮存品种及库存变化情况。定期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推进实施危化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十七)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将涉恐涉暴涉

毒危化品重大风险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管控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危化品安全监管责任。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意见》规定承担危化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实现监管职责无空隙。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完善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和危化品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危化品安全突出问题，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

(十八) 健全安全执法体系。健全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由内设处室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化工集中区（园区）领导班子配备具有化工专业或有相关工作经历的成员，园区安全监管机构按照批准权限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配备与入园化工企业数量、规模、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具体由属地党委和政府研究确定，按程序审批。

(十九) 提升安全监管效能。严把危化品监管执法人员进人关，可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充实执法队伍；2022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按规定实施入职培训、集中复训和岗位实训。深化“放管服”改革，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区、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同一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落实危化品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制度，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强化精准执法。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辅助人员招聘及管理制度，各地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

七、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 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

责任制，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加快推进危化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重要情况及时向自治区

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提升我区危化品单位本质安全程度，降低事故总量、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及各有关部门。	2022 年底
2	开展化工集中区（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实施严格治理整顿。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	2020 年底
3	对标组织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评估，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化管理，限期整改销号。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0 年 10 月
4	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企业“红、橙、黄、蓝”和化工集中区（园区）“高、较高、一般、较低”四级风险，完善本地区、本行业危化品安全风险“一张图、一张表”。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等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 年底
5	组织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许可条件、生产条件“回头看”。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2020 年底
6	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建立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多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编制自治区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	2020 年底
7	支持化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升级改造老旧应急设施。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8	五市人民政府及宁东管委会制定危化品“禁限控”目录，进一步明确辖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及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	五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2021 年底
9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严禁国内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入区。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长期
10	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安全技术工艺和设备。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长期
11	制定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公告确定化工园区名单。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0 月
12	落实“新建危化品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未确定为化工园区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不得引进危化品建设项目；化工园区外从事危化品生产、贮存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化工园区”政策。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应急厅、生态环境厅等。	长期
13	五市人民政府及宁东管委会相关部门建立“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等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各设区市、宁东管委会。	2020 年底
14	精细化工建设项目依法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长期
15	依法对危化品企业内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设计变更进行审查。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长期
16	严格执行化工和涉及危化品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标准。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应急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长期
17	鼓励化工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等。	长期
18	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化学品投入生产。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长期
19	督促企业开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诊断，完善风险安全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2020 年底
20	强化对新开发化工工艺安全性审查，属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安全可靠论证。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科技厅、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长期
21	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化品生产装置、贮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到 100% 目标。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2020 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2	实现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上下游配套装置全部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现场人数。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2022 年底
23	对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贮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全面排查整治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对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改造、搬迁、拆除等措施。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厅等。	2022 年底
24	对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使用危化品的企业、单位进行安全管理常态化监督检查。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各负有危化品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 年底
25	依法做好全国油气管道发展规划与自治区发展规划、国土空间、交通运输等其他专项规划衔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部。	长期
26	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急厅、公安厅等。	长期
27	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发展改革委。	2022 年底
28	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检验检测覆盖率。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长期
29	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严禁规划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长期
30	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依法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运输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未经许可严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等。	2022 年底
31	落实液体危险货物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制度。鼓励在易燃、剧毒和强腐蚀液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中使用罐式集装箱。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长期
32	将涉及危险货物的停车场纳入自治区交通信息化监管平台。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底
33	加强涉及危化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合理划分危险货物停车区域，化工集中区（园区）设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2022 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4	加强机场、铁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存储场所安全管理，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予以整顿、清理、关闭。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调兰州铁路监管局、民航宁夏监管局配合。	长期
35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全面排查、鉴定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整治化工集中区（园区）、化工企业、危化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厅。	2021 年底
36	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打击故意隐瞒、偷放排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长期
37	合理规划布局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建立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联审联批制度，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等。	长期
38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推广应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先进技术设备。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长期
39	整体评估自治区和各化工集中区（园区）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保护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区域性或流域性环保事件。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底
40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地方配套法规。	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司法厅、应急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	长期
41	严格执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
42	制定危化品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积分制度，实行动态考核管理。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2021 年底
43	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1 年底
44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制度。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5	督促危化品企业建立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强化履职。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长期
46	落实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及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
47	依法监督危化品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加强和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避免疲劳作业引发事故。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长期
48	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十项支持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协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税务局配合。	长期
49	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危化品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先进危险品检测检验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应急厅，协调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配合。	长期
50	推动危化品企业建立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并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及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
51	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立自治区级危化品安全科技创新平台。	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	长期
52	建立自治区危化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 年底
53	加快自治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自治区应急厅。	2022 年底
54	完成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以及重大危险源监测参数采集和视频监控接入工作。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2020 年底
55	在推动中卫园区高质量建设国家风险智能监测系统试点园区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化工集中区（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	2022 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6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	2022年底
57	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涉及危化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达到相应的专业水平要求。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教育厅等。	2022年底
58	实施特种作业实操考点创优提升工程，推行集理论教育、实体化生产装置操作技能培训于一体的新型培训模式。不具备实操培训条件的机构不得承担危化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长期
59	建立落实危化品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及班组长轮训制度、“师带徒”制度、从业人员考核培训制度。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2021年底
60	国家危化品重点县所在市扶持建设至少一所化工相关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化工重点地区建立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急厅。	2022年底
61	把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知识纳入相关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核心课程体系。	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底
62	培育引导能力强、信誉好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治理。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长期
63	建立危化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规范和常态化机制，分级分类开展精准化指导帮扶。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2020年底
6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化品企业。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宁夏银保监局。	2022年底
65	开展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生态环境厅等。	2021年底
66	高标准建设宁东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	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67	化工集中区（园区）建立与入园化工企业数量、规模、风险等相匹配的应急救援队伍。督促危化品企业设立工艺处置队、专职消防队，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队伍报告危化品贮存品种及库存变化情况。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底
68	推进实施《危化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长期
69	将涉恐涉暴涉毒危化品重大风险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管控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督。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	长期
70	强化危化品重点县（市、区）以及化工集中区（园区）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长期
71	进一步调整完善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危化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司法厅、应急厅及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0 年底
72	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应急厅等。	长期
73	严把危化品监管执法人员进人关，通过公务员聘任制等方式选聘专业人才，2022 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 75% 的比例要求。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自治区应急厅等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 年底
74	完善监管制执法人员入职培训、集中复训和岗位实训制度。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2022 年底
75	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专家”模式，强化精准严格执法。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等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
76	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辅助人员招聘及管理制度，各地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	长期
77	落实危化品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制度。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2021 年底
78	加强统筹推动，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推进机制，严格问责问效。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自治区应急厅。	2020 年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 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分工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0〕3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落实自治区党委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 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 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定》分工方案

2020年6月8日—10日，习近平总书记莅临宁夏视察指导，作出重要指示，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宁夏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通过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决

定》，对贯彻落实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为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决定》在政府系统落实落细落到位，特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发展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1.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

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落实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用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指挥棒”，着力解决经济结构矛盾突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增长动力后劲不足、质量效益仍然偏低等深层次问题，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经济发展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力争3年—5年，全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走出一条宁夏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 狠抓“六保”任务落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好《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政策落地，开展“四促四增”，守住“六保”底线，筑牢“六稳”基础。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今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强化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额度，今年新增贷款600亿元以上。加大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及时解决企业恢复生产面临的要素保障、市场销售等问题，稳定企业生产经营，促进全面复工达产、复商复市，坚决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宁夏税务局，宁东管委会，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粮食和储备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优化投向、增大投量、提高投效，加强政府投资绩效管理，规范有序推进PPP模式，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加大项目谋划争取实施。重点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重大工程等“两新一重”建设，扩大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储备等

领域补短板投资。今年重点抓好区本级80个重点建设项目、27个重点预备开工项目，确保全区1461个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700亿元以上，力争实现投资恢复性增长。〔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厅，宁东管委会，粮食和储备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坚持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办法扩大内需，落实好中央扩内需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加强产能对接、产销衔接，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推动形成融入国内市场大循环、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服务业做大规模、做优结构、做高品质。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扶持发展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业，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今年新培育5个现代服务业聚集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5. 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支持餐饮住宿、批发零售、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行业全面恢复，推动电商网购、直播带货、在线服务等消费新业态加快发展，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社区商业、特色街区、冷链物流，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进工厂，完善市场流通体系，促进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保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6. 培育发展新动能。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链再造、区域化布局、竞争力提升，加快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体系。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实施结构改造、技术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坚决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完善“僵尸企业”处置政策措施，今年抓好重点技改项目100个。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建设,发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今年新培育制造业领军企业15家、“专精特新”企业100家。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打造3个—5个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工业支柱产业。加快5G网络建设和场景应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中卫西部云基地等数字经济集聚区,力争2022年数字经济规模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资委、宁夏通信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7. 强化科技支撑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更大力度推动银川、石嘴山国家高新区建设发展,更高层次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争取国家在宁夏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平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柔性引才引智,鼓励企业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区外聚才创新、区内转化应用有效路径,深化中阿科技合作。今年实施重点研发项目100个、培育科技型企业100家,“十四五”末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00家以上。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今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4%,2025年达到2%。〔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8.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落实推动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做强做优葡萄酒、枸杞、冷凉蔬菜和优质牛羊肉、优质奶等特色优势产业。建设黄河流域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打造集生产、加工、物流、营销、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今年农业增加值增长3.5%。〔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林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9.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加大农业科技转化推广应用,加快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和现代农业设施建设,提高耕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今年新建高标准农田90万亩,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农业科技贡献率分别达到80%和60%。〔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0.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探索建立更加有效更加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民持续受益。创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仓储,培育田园综合体、乡村民宿、休闲农业等新业态,今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8%。加大品牌培育、市场推广、地理标志保护,打造“宁字号”品牌,叫响“五大之乡”,让更多特色农产品走向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推动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增强发展动力激发发展活力

11. 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坚决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改革部署要求,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优化经济治理、社会治理、政府治理,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对重大改革开展“回头看”,对已出台的改革方案跟踪落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紧盯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痛点难点堵点,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结,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实现“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加快“数字政

府”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一张网”，今年“我的宁夏”APP用户量占常住人口的比例达到70%，“掌上办”民生事项达到800项。推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尽快制定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落实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市场环境，坚决清理各类歧视性规定和做法，下功夫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3.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加快培育充分竞争的市场，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加快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改革，培育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市场动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4.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债务风险预警监测、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规范地方金融机构经营行为，稳妥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防范化解市场主体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按期完成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的清偿任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东管委会，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5. 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抓住共建“一带一路”重大机遇，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加快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聚焦经贸务实合作，筹办好第五届中阿博览会，探索线上、“云端”模式，提高办会实效，放大品

牌效应，把中阿博览会打造成服务“一带一路”、面向世界开放的重要平台。加快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与河东国际机场融合发展，争取国家支持设立中国（宁夏）自贸试验区。支持银川、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运营管理、开放创新等方面改革探索。拓展开放通道，加密完善高速公路省级出口通道，提升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综合功能，合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申建银川铁路一类口岸，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稳定运行国际货运班列，打造面向“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区域枢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博览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外办，银川海关、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6. 大力营造开放型经济环境。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快商品要素流动型开放，推进制度规则型开放，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引导外贸企业找市场、稳订单，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银川海关，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7. 推动山川共济城乡融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加快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坚持把全区作为一个整体，加强空间规划引领管控，推进产业、城乡、基建、市场等一体化建设，推动黄河生态带协同发展，发挥综合带动作用，支持中南部地区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路子。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今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42个。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完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

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8.健全区域合作机制。贯彻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拓展与陕甘蒙等毗邻地区的合作,加强与黄河“几”字弯城市的互动发展,加强黄河流域省区协作,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交流合作。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推进银川—石嘴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主动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力争今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

19.坚决完成脱贫任务。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对标“两不愁三保障”,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决克服疫情影响,深入开展“四查四补”,集中解决水电路讯房和教育、医疗、文化、社保等短板弱项问题,强化特殊贫困群体兜底保障,严格执行贫困退出标准和程序,确保1.88万未脱贫人口全部脱贫、西吉县摘帽。[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加强移民搬迁后续扶持。完善移民搬迁后续扶持政策,重点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3件事情,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因地制宜发展扶贫产业,推广“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建好用好扶贫车间、扶贫产业园区,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带动贫困群众实现稳定就业、增收致富。健全移民迁入迁出地协调联动机制,解决好移民群众户籍、社保、教育、医疗等转接问题,完善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和基本公共服务,使移民群众更好融入当地生产生活。[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1.巩固脱贫成果防返贫。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设置政策过渡期,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防止因疫因病因灾返贫,确保脱贫不稳定户不返贫、边缘易致贫户不致贫。进一步提升闽宁对口扶贫协作质量和水平,完善定点帮扶长效机制,深入

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坚持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内生动力,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户、不少一人。[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2.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把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作为长期任务,推动脱贫攻坚政策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扎实推进“五大振兴”,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美丽乡村、美丽小城镇,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扶贫办、林草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

23.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推进发展的重要理念,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全面落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编制配套专项规划,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把宁夏打造成黄河流域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健全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动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4.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集中连片营造防风固沙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生态经济林,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

抓好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农田、城市、沙漠“七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57%，湿地面积稳定在31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5. 实施黄河综合治理工程。把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作为重中之重，以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为主线，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明确黄河保护红线底线，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工程，统筹推进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城市滞洪工程，建设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提高防洪防凌标准。积极争取国家立项建设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坚决清理黄河“四乱”，对影响河道安全的设施一律关停、建筑一律拆除、人类活动一律退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黄河永远安澜。〔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6.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建立水资源承载力分类分区管控体系，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水资源向利用强度低、效率高、效益好的项目、产业、区域转移。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持续优化用水结构，处理好稻水矛盾，大力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的种养业，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到2025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力争下降15%，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建立整治“挖湖引水造景”长效机制。实施“四大节水”行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鼓励农业节水有偿向工业、城镇用水转移，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示范省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7.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四尘共治”，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数，今年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80%以上、2025年达到85%。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推进“五水共治”，持续改善水环境，确保黄河干流宁夏段断面水质Ⅱ类进Ⅱ类出，今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0%、2025年保持在80%以上。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风险管控，推进“六废联治”，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固废、危废环境安全整治，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8. 加强“三山”生态环境整治。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推进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西北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施贺兰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推进保护区及外围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提升贺兰山防风防沙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开展六盘山及其外围区域生态保护行动，继续实施封山育林和400毫米降水线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持续提升六盘山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加大罗山主要沟道及周边区域退化土地生态修复力度，强化水土流失治理，保护提升罗山防风防沙和水源涵养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9. 因地制宜防沙治沙。总结推广防沙治沙技术和经验，宜沙则沙、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水则水。坚持不懈防风固沙、植树种草、扩大绿洲，大力发展沙漠旅游、沙漠种植、沙漠文化，全面提升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0.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建立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

规章制度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为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提供有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审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1. 加快补齐民生短板。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优先稳就业保民生，确保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今年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优化完善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体制机制，将中央新增特殊转移支付全部直达市、县（区），重点支持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聚焦群众最急最忧最难的事情，每年办好一批民生实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实现基本民生应保尽保。〔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医保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2. 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行动，提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年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扩大重点工程以工代赈规模，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政策。健全困难群体就业托底帮扶制度，今年购买公益性岗位1万个，“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3. 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落实中央支持就业各项政策，出台更多减负、稳岗、扩就业措施。抓好企业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落地，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带头不裁员、保就业。大力实

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孵化）基地，加大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今年新增城镇就业7.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4. 把教育摆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加快体教融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5. 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现在线互动课堂、多媒体教学设备、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用。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加强县城学校建设，办好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今年新建改建城市中小学和乡镇学校校舍35万平方米。深化集团化、大学区办学模式改革，有效化解“大班额”，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6.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完善自治区、市、县疾控机构功能定位，重点加强自治区和五个地级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及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推动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和发热门诊建设，实施乡镇中心卫生院传染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健康宁夏行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

民政府]

37.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效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今年山区9县(区)所有乡镇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县级医院重点专科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争2022年前建设1个综合类、6个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8. 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民族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推进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打造具有宁夏特色的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宣传教育活动品牌,引导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政府各部门(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9.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群众,开展好“民族团结月”活动,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区环境和社会结构,促进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交往交流交融、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责任单位: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政府各部门(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0.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纵深推进“四进”宗教场所活动,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责任单位: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1. 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严格落实《宗教事务条例》,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界

人士、宗教活动,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持续抓好“三化”等宗教领域问题治理,确保彻底整改到位。坚决防范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建立宗教领域涉国家政治安全风险隐患防控机制,依法打击非法宗教和邪教组织,深化反暴恐斗争,切实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责任单位: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宁夏国家安全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2. 深入推进依法治区。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把民法典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重点,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水平。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更好推进法治宁夏建设,更好保障人民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3.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落实自治区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若干意见》,抓好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治理,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健全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收官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委(宗教事务局)、民政厅、司法厅,宁东管委会,信访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4.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三个责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各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全面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创建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厅，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党的建设，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奋斗精神

45. 做到“两个维护”。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政治定力，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坚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不动摇，锲而不舍把革命先辈为之奋斗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统揽全局、统领发展，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准确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切实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坚持不懈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运用红色资源教育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走好新时代长征路，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6. 突出实干为民。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推进政府治理转型，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完善联系基层、服务群众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强化实干实践实绩导向，大力精文减会，改

进调查研究，统筹督查检查，切实为基层减负、为群众造福、为发展赋能。[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7. 激发奋斗精神。牢记“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发扬“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精神，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勇于斗争、善于斗争。强化市县（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压实部门职能责任，靠紧干部岗位责任，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担当历史新使命、奋力展现新作为。[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8. 坚持全面从严。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以贯之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9. 强化有效激励。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营造干事创业、积极向上的良好风气。落实激励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若干意见，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宁东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6月）

1日 “六一”国际儿童节，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看望慰问少年儿童，向孩子

们赠送图书、文具、体育和生活用品，代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祝全区少年儿童节日快乐，寄语大家争当有品德有志向有创造好少年，争做社

会主义事业的合格接班人。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李金科、杨培君参加慰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自治区会议要求。会议强调，要深刻体悟、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思想，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关心关注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等实际问题，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会议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政府系统必须千字当先、实字为要，着力强化责任担当、加快政策对接、务求工作实效，努力把目标任务的科学谋划和政策措施的真金白银从纸上落到地上，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赖蛟等作了发言。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送审稿）》《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建设美丽新宁夏实施方案（送审稿）》，听取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会议强调，要把改善生态环境作为责无旁贷的政治责任，加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突出“一河三山”生态功能定位，拓展生态空间，提升生态效益，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下大力气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全面抓好大气“六控”“五水共治”“六废”治理等，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全面加强生态系统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打造适宜生产生活的生态环境，确保重点领域污染基本得到治理、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绿色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坚定不移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会议还通过了《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实施细则（送审稿）》，研究了第九批自治区特级教师评审情况。

2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石嘴山市调研“保市场主体”工作，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六保”决策部署，坚持稳大、保小、扶新、创优并举，帮助各类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确保群众就业有门路、饭碗有着落、生计有保障。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参加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河东机场、青银高速公路收费站、火车站调研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到中卫市调研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让黄河真正成为幸福河。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刘可为参加调研。

△ 国务院召开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区召开相关会议，安排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会议。

△ 3日至5日，自治区党委举办领导干部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专题研讨班。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并讲话，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努力把宁夏建设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并发言。研讨班上，自治区省级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崔波、姜志刚、张超超、艾俊涛、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张柱、李金科、石岱等20名省级领导同志和6名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自治区现职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讨班。

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宁夏回族自治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讨论做好“六保”方案，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5日至6日，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

宝生一行来宁调研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其间，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与陈宝生一同到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实地调研。自治区领导张柱、李金科、杨培君分别参加调研、座谈。

8日至10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宁夏考察，强调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全国“两会”工作部署，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陪同，先后来到吴忠、银川等地，深入农村、社区、防洪工程、农业产业园区等，就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民族团结进步进行调研。丁薛祥、刘鹤、陈希、何立峰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眼角膜捐献条例（草案）》；审查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定〉的决定》；听取并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回头看”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和

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了关于人事任免的议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副主任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会议。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等列席会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哥伦比亚卡萨纳雷省捐赠500件医用一次性防护服、1000只医用颗粒物防护口罩和1.5万只一次性医用口罩等防疫物资。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永宁工业园区调研督导落实“六保”任务和安全生产工作。

1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6月8日至10日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强调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会上，自治区领导咸辉、崔波、姜志刚、张超超、艾俊涛、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张柱、李金科、石岱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了发言。

1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到石嘴山市调研，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全面抓好“六保”各项任务落实。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刘可为参加调研。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6月8日至10日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到最实处，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会上，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赖蛟等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谈认识、讲体会、理思

路、提措施。

△ 12日至13日，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以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分别召开会议，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领导张超超、艾俊涛、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李金科、石岱分别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武警宁夏总队司令员李伟参加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全体（扩大）会议。

14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离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自治区党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讲话，强调要充分发挥老领导老同志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智慧和力量。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赵永清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主持会议。任启兴、项宗西等省级离退休老同志和区直各部门（单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

△ 10日至14日，国务院安委会第十考核巡查组对宁夏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考核巡查。11日上午，在银川召开考核巡查汇报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考核巡查组组长、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阎京华对考核巡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汇报有关情况，国务院安委会第十考核巡查组成员、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14日上午，在银川召开考核巡查反馈会，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安委会主任咸辉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考核巡查组组长、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阎京华反馈考核巡查初步意见，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参加会议。

15日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煤矿、化工企业安

全生产工作。

1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到新闻宣传单位调研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情况，并与中央驻宁和区属新闻宣传单位负责人座谈，强调要保持宣传热度、拓展传播广度、注重报道深度，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自治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金科汇报了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总体考虑及下一步打算，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夏广播电视台、人民日报社宁夏分社、新华社宁夏分社负责人作了发言。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赵永清参加调研座谈。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指挥部第12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有关精神，分析研判疫情形势，安排部署防控措施。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要求，严防麻痹思想，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坚决守住疫情防控成果。自治区领导张超超、张韵声、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赖蛟、马秀珍等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

△ 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召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专题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党校校长姜志刚出席并讲话。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吴忠市红寺堡区主持召开全区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推进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上半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安排近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

1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在区直机关工委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区直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准确把握、贯彻落实，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中走在前、作表率。自治区省委常委、秘书长、区直机关工委书记赵永清参加座谈。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在银川会见了光明乳业董事长濮韶华一行。自

治区领导赵永清、王和山参加相关活动。

△ 16日至17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中卫市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抓好生态环保，做好“六稳”“六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找准定位、积极作为、干在实处。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参加调研和座谈。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吴忠市、宁东基地调研项目建设、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

1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听取1月—5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六稳”“六保”工作；审议《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送审稿）》。会议还研究了《关于推进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等事项。

△ 自治区政协组织部分委员赴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情况。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参加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吴忠市暗访督查农贸市场、疾控中心、医院疫情防控工作。

1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邀请中国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成员杨震教授作专题辅导讲座。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大力营造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法治自觉。咸辉、崔波等自治区在职副省级以上领导参加学习会。

△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2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疫情总体防控策略不动摇，持续抓紧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

防反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会议研究了《关于整治突出毒品问题持续深化禁毒人民战争的实施意见》；听取自治区党校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贺兰县暗访物流园、医院、小学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赖蛟到银川市金凤区检查市场疫情防控工作。自治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检查。

20日 自治区副主席赖蛟到银川市检查餐饮、住宿、超市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2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在银川调研葡萄酒产业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发挥得天独厚资源优势，抢抓消费升级机遇，让宁夏葡萄酒“当惊世界殊”。座谈会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汇报了全区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情况，葡萄酒企业负责人、技术专家、营销商代表作了交流发言。自治区领导赵永清、王和山、赖蛟参加调研或座谈。

2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在银川调研枸杞产业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枸杞之乡”的品牌叫响，把枸杞产业的实力做强。座谈会上，自治区林草局汇报了全区枸杞产业发展情况，企业负责人、技术专家代表围绕宁夏枸杞产业创新发展、良种繁殖、精深加工、市场销售等作了发言。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赵永清参加调研座谈。

△ 22日至23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海原县、同心县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扎实抓好“六稳”“六保”，在脱贫摘帽的基础上创造新生活、开启新奋斗。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参加调研。

24日 全区机关党的建设暨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高新

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工作水平，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强保证。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书记姜志刚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区直机关工委书记赵永清总结部署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主持。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关于“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开展集体学习和专题研讨。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吴秀章结合工作实际作专题发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等参加集体学习。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汇报，安排相关工作；审议《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加快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送审稿）》；会议还对端午节期间各项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应急值班值守，抓好安全生产和市场保供稳价，做好人员出行与旅游安全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全区人民平安祥和过节；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8日 自治区党委领导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在宁夏党校开班。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精髓要义，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定担当时代使命，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自治区现职副省军级以上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研讨班。

29日 自治区党委领导干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

圆满结束。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小结会议。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主持并讲话。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在职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法检两长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防汛救灾工作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确保不发生堤防决口、水库溃坝、城市受淹，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对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

30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庆“七一”座谈会，全区各行各业、各个领域的党员代表欢聚一堂，共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担当新使命，奋力展现新作为，在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伟大实践中当先锋、作模范。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艾俊涛、赵永清、白尚成、李金科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主持。

△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工作座谈会精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督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上半年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听取全区脱贫攻坚普查和“四查四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工作，一鼓作气翻越脱贫路上六盘山，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张柱、王和山、马汉成出席会议。

2020年1月—6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63.86	1.3
第一产业	亿元	73.45	0.9
第二产业	亿元	741.10	1.9
第三产业	亿元	949.31	0.8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3.4
重工业	%	—	4.3
轻工业	%	—	-5.5
三、固定资产投资	%	—	-0.8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79.90	14.5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82.13	-9.8
五、进出口总额 (1月—5月)	亿元	49.71	-46.8
进 口	亿元	13.63	-55.7
出 口	亿元	36.08	-42.4
六、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1月—5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个	7	-41.7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20760	45.9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9007	115.7
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349.85	-16.0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91.01	-1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760.64	-2.7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7011.12	8.1
# 住户存款	亿元	3741.80	14.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608.90	6.2
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948	-0.3
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971	5.0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2.0	—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6.2	—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 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